

其他事項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
- (三) 聯絡人：龔視察
- (四) 電話：02-85901219
- (五) 傳真：02-85902738
- (六) 電子郵件：kmh1212@mol.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規則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9條之授權子法，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執行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本修正法案屬法律授權，另本次修正係增修主管機關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相關措施及獎勵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本法第4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所定事項，辦理鼓勵雇主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爰無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次修正係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女化挑戰，為鼓勵雇主提供友善生養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建構性別平權職場，爰增訂主管機關得辦理鼓勵雇主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透過加強政府支持力道，降低雇主及受僱者負擔，以提供受僱者家庭支持，促進性別平權職場。